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0〕158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 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
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修订稿)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17日

附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知识产权的保护与管理，鼓励广大师生员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增强学校的科技创新能力和专利实施能力，根据国家新颁布的《专利法》、科技部《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上海市教委和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上海市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以及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工及在校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包括：

1. 专利权；
2. 商标权（包括校名、校标和各种服务标记）；
3. 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4. 著作权及邻接权（包括计算机软件）；
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6.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

第四条 学校的知识产权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有责任和义务依法取得相关权利，落实保护措施，加强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师生员工依法取得知识产权，提升学校的科技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运用能力，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六条 学校对以学校名义申请注册的商标，包括校名、校标和其他服务标记享有专用权。

第七条 执行学校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等，是学校的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秘密。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学校所有。职务技术秘密的使用、转让等处置权由学校享有。

执行学校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1. 在本职工作中做出的发明创造；
2. 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做出的发明创造；
3. 退休、调离学校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一年内

做出的，与其在学校原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第八条 承担国家科研计划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合同另有约定外，由学校享有。承担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技术开发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学校享有。

第九条 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学校可与发明人或设计人订立合同，对知识产权的权益分配作出约定。

第十条 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作品、布图设计，其著作权、布图设计专有权由学校享有。

第十一条 为完成学校的工作任务所完成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学校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学校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学校使用的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学校享有：

（一）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学校承担

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计算机软件、地图等职务作品。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学校享有的职务作品。

第十二条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属于软件开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软件著作权由学校享有：

(一) 针对本职工作中明确指定的开发目标所开发的软件；

(二) 开发的软件是从事本职工作活动所预见的结果或者自然的结果；

(三) 主要使用了学校的资金、专用设备、未公开的专门信息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开发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软件。

第十三条 学校派遣出国访问、进修、工作的人员，凡与国外单位开展合作科研的，应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对知识产权的归属作出约定。

第十四条 学校的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调离以及被辞退的人员，在离开学校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原承担的本职工作或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归学校所有。

第十五条 不论申请权和专利权是否发生转让，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职务作品的完成人依法享有署名权，并享有获得荣誉和奖励、晋升职称和职务等的权利。

第十六条 职务发明创造取得的专利权、职务作品取得

的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均属于学校的国有资产，学校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若发生法人变更或终止，其知识产权属于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无承受其权利、义务法人的，其知识产权属于主管学校的政府部门。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及过程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和统筹科研、资产、人事、财务、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积极贯彻《高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形成科技创新、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融合的统筹协调机制。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科研处。科研处下设知识产权科或技术转移科，设置专职人员，负责学校知识产权的管理和运作。学校知识产权科的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领导小组制定的各项政策、规定、办法和计划，拟定知识产权工作的有关办法、工作计划；

（二）宣传、普及知识产权相关知识及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开展知识产权研究工作，保护学校及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三）协助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领导小组调解、处理学校有关知识产权的争议和纠纷；

（四）组织开展专利评估工作；

（五）审查知识产权相关协议；

（六）执行领导小组对学校知识产权资助期满后处置方式的决定；

（七）学校有关知识产权的日常管理事务。

第十九条 学校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部门的知识产权工作，确定分管领导，落实专人负责。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对学校各部门的知识产权工作负有规划、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一条 科研工作完成后，课题组应当根据《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学技术研究类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将全部相关原始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后交学校归档。

第二十二条 离休、退休人员在办理离退休手续前，停薪留职、辞职或调离的教职员以及来校学习进修人员、临时聘用人员、毕业生在离校之前，应将其在学校从事科技工作的全部原始科学技术资料交回学校，并承担保密义务。学校可与上述人员就具体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签订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议。

第二十三条 对在科研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形式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应给予及时、准确、有效的保护。对于符合专利申请条件的，先申请专利，后发表论文，以保证发明创造能符合专利申请条件。科研人员应主动、及时向学校披露职务科技成果，提交研究成果简介。

第二十四条 职务科技成果的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默认

归学校所有，专利转化后的净收益按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中的既定比例分配；与外单位或校外人员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学校与合作方对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利益分享作出约定，各方按照约定的比例承担专利费用以及获取转化净收益。

第二十五条 学校可以与职务科技成果发明人签订协议，依照法定程序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给发明人。专利费用由发明人承担，发明人根据约定比例向学校交纳专利转化净收益。对于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而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合同相关方自主约定是否申请专利。

第二十六条 授权后的知识产权由资产管理处进行无形资产评估后可作为国有资产入库。转让重大知识产权或以知识产权入股的，应进行资产评估。

第二十七条 订立技术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利益分享作出约定。

第二十八条 学校的教师、科研人员等在国内外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专著、讲学、访问、参加会议、参观、接受科技咨询等学术交流活动中，对属于保密的信息和技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的制度严格保密。

科研处有权对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交流活动、科学技术

和科技产品展览会等的参展项目进行保密审查。

第二十九条 学校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营造鼓励创新、注重质量、依法保护的良好环境，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的培训、统计、评价与考核制度。

第四章 资助与奖惩

第三十条 对于依托科研项目或科研创新团队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其知识产权相关事务费从科研项目经费或团队建设经费支出；对于无科研项目依托的职务科技成果，学校按照与中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协议价格，全额资助或按照与发明人协议的份额资助代理费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取的申请费、实审费、登记费、印花税、维持年费（发明专利为3年，实用新型专利为2年，外观设计专利为1年）等。政府对专利的补助归学校。

第三十一条 职务科技成果的发明人须主动向科研处提交《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披露和知识产权费用资助申请审批表》，经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由科研处公示相关信息，公示无异议后批准办理知识产权相关事务手续。

第三十二条 学校鼓励有市场前景的专利技术及时转化实施。资助期满后，由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领导小组对相关专利的处置作出决定。

第三十三条 学校以知识产权投资入股时，对该知识产

权的发明人、设计人、创作人、完成人和在产业化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具体办法参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对保护学校知识产权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学校经研究决定后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五条 学校鼓励、支持学生积极从事发明创新活动，并将其获得的知识产权作为奖学金评定等的考虑因素。

第三十六条 学校以质量和转化绩效为导向，在职称晋升、绩效考核、岗位聘任、项目结题、人才评价和奖学金评定等政策中，增加专利转化运用绩效的权重。

第三十七条 学校所属单位、个人不得擅自申请学校的专利权、著作权登记或其他专有权登记，不得擅自使用、许可、转让学校的知识产权，不得盗窃、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不得将应归档的知识产权资料或载体据为已有；不得为他人非法实施专利、假冒他人专利、冒充专利提供资金、场所、运输工具、生产设备等条件；在知识产权处置过程中不得谋取私利；对应当保护的职务科技成果应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违反本规定，并使学校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受到侵犯或损害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按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学校教职工有权劝阻、制止和举报各类损害学校知识产权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颁发之日起正式施行。原《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18〕65号）自行终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执行期间，若有与上级文件相悖之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科研处。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